

附件 1：分项报价表及最终报价

五、分项报价明细表

项目名称	兰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DRG 省内异地稽核监管服务采购项目					
项目编号	KJ25-015Z					
序号	服务内容	服务周期	单价 (元)	数量	投标总价 (元)	备注
1	建立 DRG 运行监管体系	12 个月	229000.00	1	229000.00	/
2	建立 DRG 审核体系	12 个月	220000.00	1	220000.00	/
.....						
报价合计						
大写：肆拾肆万玖仟元整						
小写：449000.00 元						
注：磋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。						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：甘肃陇墩软件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：杨坤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1 日

兰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DRG 省内异地稽核监管服务采购项目

竞争性磋商报价表

2025 年 08 月 01 日

供应商名称	第一轮 报价 (元)	第二轮 报价 (元)	最后报价 (元)	供应商代表 签字	确认时间
甘肃发源软件科技有限公司	大写:肆拾肆万玖仟元整 小写:449000.00	大写:肆拾肆万捌仟捌佰元整 小写:448800.00	大写:肆拾肆万捌仟捌佰元整 小写:448800.00	杨珂坤	2025 年 8 月 1 日

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:

杨珂坤 杨明浩

附件 2：排名

供应商名称	最后报价 (元)	总得分	名次
甘肃陇海软件科技有限公司	448800.00	90.67	1
甘肃福佑德商贸有限公司	449100.00	78.99	2
佰如顺商贸(甘肃)有限公司	449300.00	70.99	3

附件：

- 一、磋商小组成员名单
- 二、招标人（采购人）廉政承诺书
- 三、专家评标诚信承诺书
- 四、资格审查表
- 五、符合性审查及初步审查表
- 六、报价表
- 七、报价得分表
- 八、商务评审表
- 九、技术评审表
- 十、技术标评分汇总表
- 十一、综合得分汇总表
- 十二、评审专家评审工作履职情况记录表

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：

郭亮 李强 段明

监督人：李强

2025年08月01日

附件 3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兰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兰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DRG 省内异地稽核监管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其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兰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DRG 省内异地稽核监管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甘肃陇骥软件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6 万元，属于**微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\_\_\_\_\_ / \_\_\_\_\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\_\_\_\_\_ / \_\_\_\_\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\_\_\_\_\_ / \_\_\_\_\_ 人，营业收入为 \_\_\_\_\_ / \_\_\_\_\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\_\_\_\_\_ / \_\_\_\_\_ 万元，属于 \_\_\_\_\_ / \_\_\_\_\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陇骥软件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8 月 01 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。

2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，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

业扶持政策：

（1）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。

（2）在工程采购项目中，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，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。

（3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

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**3、供应商应该对本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**

4、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，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